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須予披露資料	34
企業管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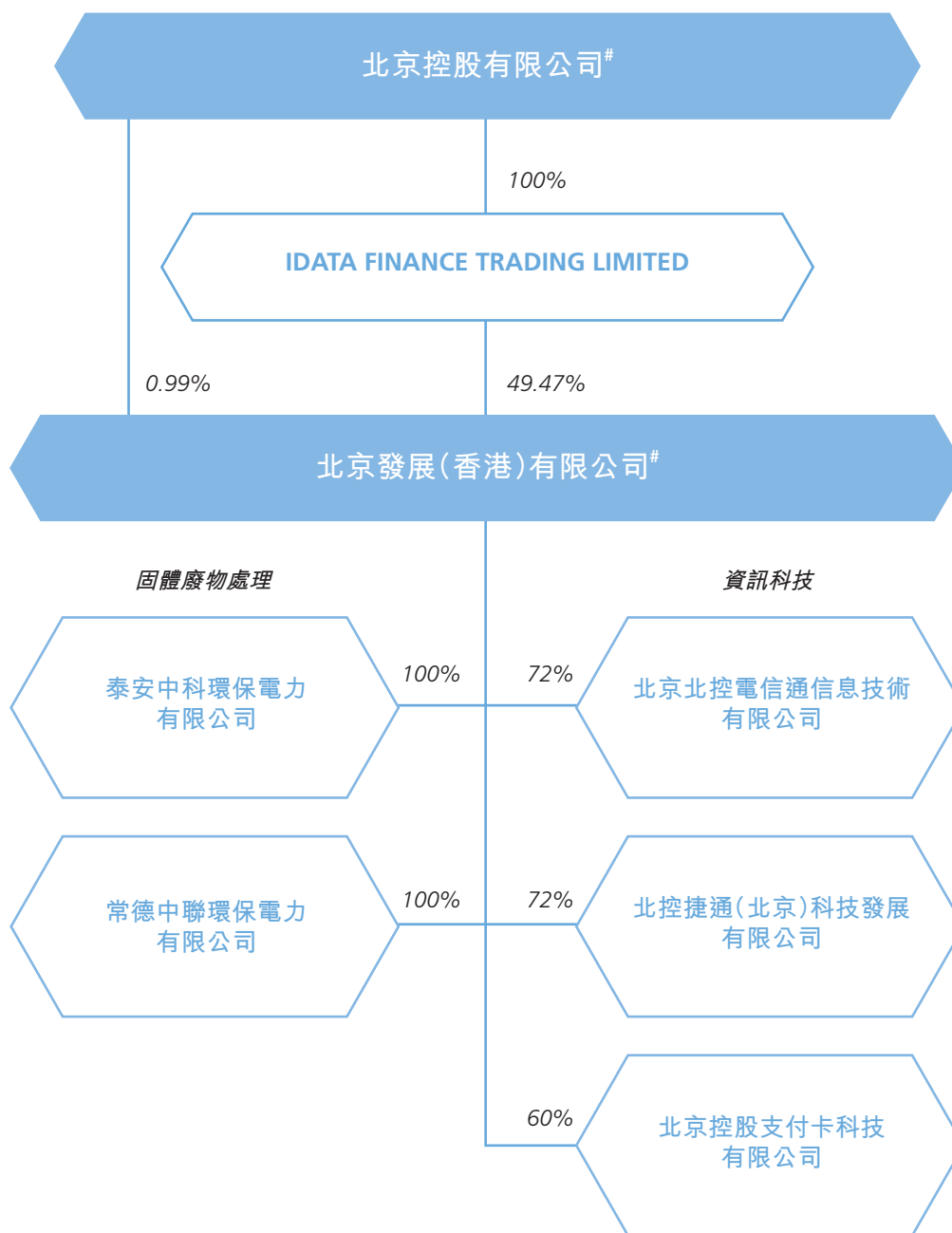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山東泰安及湖南常德兩個在營運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向環保產業轉型、進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領域的戰略發展模式已邁出第一步。

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分別以BOT(建設—經營—移交)及BOO(建設—擁有一經營)模式營運，每日垃圾總處理規模為2,000噸。於二零一四年五至六月期間，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處理垃圾9.23萬噸，總發電量2,944萬千瓦時，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1,151萬港元，營運數據比去年全年度理想。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持續疲弱，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軌道交通項目的工程完成量銳減，而其他智能建築、外包服務業務、圍繞北京市教育板塊提供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數據營運服務的業務尚算穩定，但總體毛利由盈轉虧，本集團正積極調研資訊科技產業的重組方向。

展望

本集團已籌備兩年，計劃投資和營運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該項目是北京市標誌性的大型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建項目，每日垃圾處理規模為2,500噸。本集團已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簽訂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以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營運，具體經營細節尚待最後落實，本集團預計在下半年內正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配合該項目在明年初的試運行。

隨著全球及中國環保行業急速發展的趨勢，垃圾產量不斷增加及垃圾焚燒發電為垃圾處理最理想的方式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在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規範化、垃圾處理費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保障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潛在發展樂觀。董事會相信，得到母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團隊充分的技術支援及財務支持，在垃圾焚燒發電擁有現金流穩定、高增長、穩定及可靠回報的經營特點及優勢下，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回報。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有潛質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的市場份額，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入為57,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25.4%。固體廢物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六月之收購後期間產生收入24,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軌道交通行業系統集成合約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資訊科技服務產生之總收入為32,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57.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為54,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23.7%。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為2,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7.3%，而整體毛利率由7.3%下跌至5.1%。固體廢物處理貢獻毛利5,770,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則錄得毛損2,83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30,920,000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視作部分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22,88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7,43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2%。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行政費用為3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主要是由於期內收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一次性交易成本3,45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為19,040,000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公允值虧損18,9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財務成本為3,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票息及推算利息，分別為1,11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盈虧主要為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虧損淨額1,49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主要為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之虧損淨額1,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獲益於中國信息科技出售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收益6,16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享有所得稅豁免，而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服務之附屬公司則出現虧損。固體廢物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遞延稅項抵免61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各業務分部之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	4,702	—
資訊科技	(14,565)	(11,530)
企業及其他	(9,660)	(7,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523)	(18,64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大項目變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允值為844,46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2,98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9,81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461,39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58,78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87,02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78,520,000港元。收購之暫定商譽為82,340,000港元及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為60,940,000港元。

集資活動及業務轉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建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的平台。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認購協議」)，Idata按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77,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約498,6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海澱項目的投資尚未落實，有關款項仍未使用，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利息收入。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通知Idata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認為合適數目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13,000,000港元已全數用作支付下文所述中馬收購約107,88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及相關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要求Idata認購任何備用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Idata行使部分本金總額323,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因此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確定，認購備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認購通函」)所載之指定用途。本公司正就(i)延長可要求Idata再認購備用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ii)增加可要求Idata所認購備用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與Idata磋商。認購詳情分別載於認購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等於約650,000,000港元)(「中馬收購」)。該代價中的人民幣86,79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33,210,000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中馬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由636,800,000股股份增至1,491,760,150股股份，其中347,000,000股股份是作為收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代價而發行，286,000,000股股份為控股公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另外3,800,000股股份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通過上述收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集資活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2,417,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406,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85,000,000港元及減少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082,000,000港元至2,011,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13,000,000港元。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在轉型，故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01,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28,000,000港元，其中47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取得本集團若干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予控股公司之本金總額9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15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5.79倍增至6.07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1%減至16.8%。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以港元計值，35%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採購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為926,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之外，本集團就一項物業之餘款之資本承擔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6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名)僱員，其中201名隸屬環境保護分部，而252名隸屬資訊科技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24,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070,000港元增加4.8%。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僱員參與有關其職務的培訓課程，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為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3.16%。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7,368	76,943
銷售成本		(54,428)	(71,363)
毛利		2,940	5,5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921	9,2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3)	(3,597)
行政費用		(34,095)	(31,45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9,036)	(23)
經營業務虧損	5	(22,393)	(20,289)
財務成本	6	(3,457)	(3,042)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公司		(1,486)	(7,264)
聯營公司		(1,118)	3,723
稅前虧損		(28,454)	(26,872)
所得稅	7	611	—
期內虧損		(27,843)	(26,8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523)	(18,642)
非控股權益		(8,320)	(8,230)
		(27,843)	(26,8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80)	(2.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7,843)	(26,8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1,696)	12,149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706)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2,2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80)	(1,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3,998)	10,142
期內總全面虧損	(41,841)	(16,73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411)	(9,710)
非控股權益	(9,430)	(7,020)
	(41,841)	(16,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96	9,747
投資物業		46,559	47,752
預付土地租金		9,772	—
商譽	15	82,336	—
特許經營權	10	458,124	—
其他無形資產		159,939	2,85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9,582	11,9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33	25,91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704	7,678
預付款項		32,000	32,821
總非流動資產		1,033,845	138,751
流動資產：			
存貨		25,837	9,609
合約客戶欠款		1,298	1,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3,514	68,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04	36,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23,504	—
抵押存款		479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7,404	1,173,990
總流動資產		1,383,040	1,293,125
總資產		2,416,885	1,431,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212,302	854,960
儲備		(199,194)	66,365
		2,013,108	921,325
非控股權益		(1,693)	7,737
總權益		2,011,415	929,0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143	6,863
可換股債券	14	87,179	272,541
遞延稅項負債		86,411	—
總非流動負債		177,733	279,4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9,109	116,390
欠合約客戶款項		1,546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0,409	98,591
應繳所得稅		6,673	6,844
總流動負債		227,737	223,410
總負債		405,470	502,814
總權益及總負債		2,416,885	1,431,87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	可換股	匯率變動	中國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債券之	資本儲備	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期內虧損	—	—	—	—	—	—	—	—	(19,523)	(19,523)	(8,320)	(27,8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586)	—	—	(10,586)	(1,110)	(11,696)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撥回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0)	—	—	(80)	—	(8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12,888)	—	(19,523)	(32,411)	(9,430)	(41,841)
撥入已發行股本												
(附註12(a))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附註12(b))	329,119	—	—	—	(32,815)	—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c))	818,920	—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12(d))	6,690	—	—	(1,940)	—	—	—	—	—	4,750	—	4,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	—	—	—	4,220	—	—	—	—	4,220	—	4,22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757)	—	—	1,75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12,302	—	—	25,713*	3,376*	121*	77,048*	36,781*	(342,233)*	2,013,108	(1,693)	2,011,41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	可換股	匯率變動	中國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債券之	儲備	基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期內虧損	—	—	—	—	—	—	—	—	(18,642)	(18,642)	(8,230)	(26,8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939	—	—	10,939	1,210	12,149
於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06)	—	—	(706)	—	(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301)	—	—	(1,301)	—	(1,301)
期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8,932	—	(18,642)	(9,710)	(7,020)	(16,730)
發行新股份	177,000	23,010	—	—	—	—	—	—	—	200,010	—	200,0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1,971	—	—	—	—	31,971	—	31,971
發行股份開支	—	(791)	—	—	—	—	—	—	—	(791)	—	(7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03)	(4,9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065)	—	—	1,06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54,460	192,538	9,721	27,882	31,971	1,878	84,675	36,781	(318,625)	921,281	3,457	924,7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綜合儲備199,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6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8,454)	(26,872)
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1,535)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22,878)	—
應佔合營公司盈虧		1,486	7,264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118	(3,723)
銀行利息收入	4	(7,433)	(6,631)
財務成本	6	3,457	3,042
折舊	5	4,079	1,2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	38	—
特許經營權攤銷	5	3,29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648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虧損	5	18,955	—
其他，淨額		174	(848)
		(24,517)	(27,606)
營運資金項目之淨變動		(76,778)	(12,39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295)	(39,99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5	(60,9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7,595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2,500	38,221
已收利息		7,433	6,631
其他，淨額		1,983	60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021)	45,0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d)	4,750	200,010
股份發行開支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4(b)	113,000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1,1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750	498,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551,7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046)	12,3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404	1,067,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85,383	184,634
定期存款		942,500	946,818
減：抵押存款		(479)	(4,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7,404	1,127,218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5,000)	(59,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404	1,067,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展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4,388	32,980	—	57,368
銷售成本	(18,620)	(35,808)	—	(54,428)
毛利／(虧損)	5,768	(2,828)	—	2,94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91	(20,032)	(6,452)	(22,393)
財務成本	—	(187)	(3,270)	(3,45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公司	—	(1,486)	—	(1,486)
聯營公司	—	(1,118)	—	(1,118)
稅前溢利／(虧損)	4,091	(22,823)	(9,722)	(28,454)
所得稅	611	—	—	611
期內溢利／(虧損)	4,702	(22,823)	(9,722)	(27,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4,702	(14,565)	(9,660)	(19,5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	76,943	—	76,943
銷售成本	—	(71,363)	—	(71,363)
毛利	—	5,580	—	5,580
經營業務虧損	—	(16,147)	(4,142)	(20,289)
財務成本	—	—	(3,042)	(3,042)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公司	—	(7,264)	—	(7,264)
聯營公司	—	3,723	—	3,723
稅前虧損	—	(19,688)	(7,184)	(26,872)
所得稅	—	—	—	—
期內虧損	—	(19,688)	(7,184)	(26,87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虧損	—	(11,530)	(7,112)	(18,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固體廢物處理	1,077,300	—
資訊科技	281,665	350,686
企業及其他	1,057,920	1,081,190
	2,416,885	1,431,876
總負債：		
固體廢物處理	127,146	—
資訊科技	142,371	182,676
企業及其他	135,953	320,138
	405,470	502,814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三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外界客戶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		
客戶甲	10,033	—
客戶乙	7,303	—
資訊科技：		
客戶丙#	8,449	*
客戶丁	6,589	*
客戶戊	*	31,255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i)電力及蒸氣淨銷售額；(ii)廢物處理收入；(ii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iv)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7,253	—
電力銷售		16,884	—
蒸氣銷售		251	—
資訊科技		32,980	76,943
		57,368	76,9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33	6,631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127)	401
已發放政府補助		—	259
其他		538	384
		7,844	7,675
收益，淨額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a)	22,8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	—	1,535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99	—
		23,077	1,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921	9,210

附註：

- (a) 期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總額為8,500,000港元。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之59.5%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079	1,2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	—
特許經營權攤銷	3,29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48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虧損*	18,9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公允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08	1,01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4)	2,162	2,029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187	—
	3,457	3,042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廢物處理收入之年度起三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個年度可享稅項減半的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中國內地	6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2,650,75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741,918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該等期間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特許經營權

期內，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全部股權，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中馬常德之附屬公司已就在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權利以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服務特許權安排包含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該安排建造基礎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期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酌情使用基礎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提供基礎設施並保留其於基礎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代表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可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由於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故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業務合併中收取的服務特許權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自收購起可於預計可使用年限約23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資訊科技分部的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301	40,959
逾期但無減值：		
三個月以內	39,575	20,363
四至六個月	7,084	—
七至十二個月	24,058	1,748
超過一年	13,200	12,709
	83,917	34,820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17,218 (113,514)	75,779 (68,101)
非流動部分	3,704	7,6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150	854,960
自股份溢價賬轉移	(a)	—	192,892
自股本贖回儲備轉移	(a)	—	9,721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b)	286,000,000	329,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c)	347,000,000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d)	3,800,000	6,6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91,760,150	2,212,302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有關廢除股本面值之暫定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結餘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以轉換價每股1.13港元將若干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僱員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行使3,8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3,8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第36及37頁之「須予披露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資訊科技分部的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上限延長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4,190	50,666
逾期：		
少於三個月	7,615	55,231
四至六個月	3,170	—
七至十二個月	13,053	2,018
超過一年	15,224	15,338
	39,062	72,587
	73,252	123,253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69,109)	(116,390)
非流動部分	4,143	6,863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原本金額	300,580,000港元	113,000,000港元
股息率	1%	1%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換股價	1.13港元	1.13港元

就會計用途而言，每批該等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a) 300,580	—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b) —	113,000	113,0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300,580)	(22,600)	(323,1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0,400	90,4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541	—	272,5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8,780	108,78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2,007	155	2,16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4,548)	(21,756)	(296,3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87,179	87,179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71	—	31,9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220	4,22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1,971)	(844)	(32,8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376	3,3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及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l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此外，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有酌情權，可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可換股債券年內任何時間知會ldata，以要求ldata按每股1.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的備用可換股債券。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已認購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的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中馬泰安和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人民幣86,790,000元(相當於107,88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現金償付，而人民幣433,210,000元通過按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來償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於收購日期的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允值如下：

	中馬泰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馬常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42	1,941	222,983
預付土地租金	9,810	—	9,810
特許經營權	—	461,392	461,392
其他無形資產	147,367	11,416	158,783
存貨	3,679	1,403	5,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396	33,217	49,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1	15,693	36,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14	23,829	46,943
應付貿易賬款	(3,043)	(4,335)	(7,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374)	(33,272)	(52,646)
遞延稅項負債	(34,238)	(52,784)	(87,022)
	<u>385,964</u>	<u>458,500</u>	<u>844,464</u>
收購之暫定商譽			<u>82,336</u>
			<u>926,800</u>
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07,880
新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作為代價(附註12(c))			<u>818,920</u>
			<u>926,8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107,8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46,943)</u>
			<u>60,9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9,613,000港元及36,904,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45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收購產生暫定商譽82,336,000港元是由於中馬泰安的經營權及中馬常德的特許經營權公允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致。並未預計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可作扣減稅項之用。

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評估所收購確定資產的公允值，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之釐定為暫定性質。該商譽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自收購日期起不應超過一年)結束時調整。

期內，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來自收購業務的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4,388,000港元及4,702,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於中期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為102,689,000港元，而中期虧損金額為24,95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中期開始時完成本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一項物業的資本承擔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5,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撥備。更多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b)。

17. 資本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垃圾發電項目之協議：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須以有關訂約方進行之進一步協商及簽訂之法律文件為準。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從事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項目」)之投資、建設和運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51,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相等於約34,873,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股份溢價；及(i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相等於約815,19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北發環保海澱與北京市海澱區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載列將於中國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充當授權公司經營項目)特許經營項目的主要原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此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i)	1,108	1,013
與同系附屬公司：			
物業服務費用 [#]	(ii)	874	867
租金開支 [®]	(iii)	120	120
與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銷售產品	(iv)	6,427	4,203
服務收入	(iv)	2,022	—
與一間關連公司：			
購買產品 [#]	(v)	150	4,316

[#] 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此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註：

- (i) 應付予ldata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立之債券文據釐定。
- (ii) 應付予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之物業服務費用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釐定，宏創將就物業公共區域及公共安裝與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物業服務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i) 應付予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向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乃經訂約方相互同意。
- (v) 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購買產品之價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關於向本集團供應市政交通卡(即「一卡通」)及提供相關服務)經訂約方相互同意。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位於北京市之物業後應付予宏創之代價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之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002	3,292
應收以下人士之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79	82
一間合營公司	633	485
一間聯營公司	8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112	868
其他關連公司	286	314
支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2,000	32,821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應付貿易賬款：		
一間合營公司	—	646
聯營公司	3,647	5,373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1,108	—
同系附屬公司	849	1,887
一間合營公司	14	—
聯營公司	91	1,93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283	20,00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5	2,244
離職後福利	223	15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898	2,3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e)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設服務、銀行存款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155,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715,000港元)及2,189,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466,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以代價22,93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中國信息科技約7.03%權益投資。

21. 對比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北京控股的附屬公司，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附註的呈列已重新歸類，以配合北京控股的呈列。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離職)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的履歷

張明先生，五十三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加入百靈達前，張先生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張先生出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王勇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之職務，而柯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執行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執行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 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27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70
	6,201,000	8,792,755	14,993,755	1.01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8,600,000	19,6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執行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購股權接納日期或由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3,100,000	(3,800,000)	19,300,000
	50,920,000	(3,800,000)	47,12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7,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16%。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7,1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84,612,8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行使。於批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有45,62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生效。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 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5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738,675,000	753,459,000	50.51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BVI」)	(b)	—	753,459,000	753,459,000	50.51
北控集團	(b)	—	753,459,000	753,459,000	50.51
麗誼有限公司(「麗誼」)		347,000,000	—	347,000,000	23.26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26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麗誼擁有之普通股。麗誼為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麗誼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執行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以上董事委員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可參考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